

金融学院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

为完善和规范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，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金融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

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及 2 名硕士生导师、年级辅导员组成，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对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全面负责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端正，品德优良，诚信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大学本科学习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2. 学风严谨，基础扎实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；

3. 大学 1—3 学年的各门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全部合格（不含通识选修课），即没有因首次考试不及格而重考或重修科目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在 426 以上，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（不含通识选修课）。成绩计算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。

4. 成绩排名需在（通识必修课、学科基础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即 1、2、3、5、6 开头的课程）所在专业保研名额前 200%以内。

三、选拔方法

1. 领导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审核申请人资格；

2.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综合成绩高低排序。

综合成绩计算方法：

申请人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占 85%(不含通识选修课的所有课程), 参加竞赛获奖占 10%, 日常表现占 5%, 科研成果突出者给予附加分, 计算出综合成绩。

综合成绩=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×85%+竞赛得分×10%+日常表现分×5%

注: 竞赛得分=金融相关类学科竞赛、非金融相关类学科竞赛得分×80%+创新创业项目得分×20%

四、综合成绩各组成部分分数确定办法

1. 学习成绩: 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以教务处成绩单为准。

2. 竞赛得分标准如下:

1) 金融类的学科竞赛

国际级比赛: 一等奖 100 分, 二等奖 90 分, 三等奖 80 分;

国家级比赛: 一等奖设置一到二名的 100 分, 二等奖 80 分, 三等奖 60 分;

其余国家级比赛按照如下规则执行:

一等奖 80 分, 二等奖 60 分, 三等奖 40 分;

省级比赛: 一等奖 40 分, 二等奖 30 分, 三等奖 20 分;

市级比赛一律得 20 分。

竞赛设立特等奖的, 按一等奖标准执行; 竞赛仅设立名次的, 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, 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, 4 至 6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; 竞赛设立金、银、铜奖的, 分别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注: 参赛者在同一年度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中获奖, 按照最高标准确认, 不重复计算。

2) 非金融类学科竞赛

国家级比赛: 一等奖 40 分, 二等奖 30 分, 三等奖 20 分;

省级比赛：一等奖 30 分，二等奖 20 分，三等奖 10 分；

市级比赛一律得 10 分

非金融类学科竞赛取得分最高的一种竞赛，不累计加分。

3) 创新创业比赛项目，国家级 100 分，省级 50 分，校级 25 分。

学科竞赛得分满分为 100 分，学科竞赛类别、等级、得分由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判定。

3. 日常表现分由年级辅导员根据申请人 3 年来综合表现（思想政治表现、组织能力表现、文体活动表现、社会实践表现等）打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五、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的情况，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排序，最终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。

六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七、本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及制订。

金融学院

2023 年 9 月